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環署檢字第 1108000093 號



主旨：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內容詳如附件。

署長張子敬